

# 裁军谈判会议

CD/PV.513  
29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一三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会议于1989年6月29日星期四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513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按照工作计划，本会议今天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和2，题为“禁止核试验”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不过，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成员如愿意可就与本会议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作发言。

今天登记发言的有印度尼西亚代表和瑞典代表。

瓦亚拉比先生（印度尼西亚）：主席先生，首先让我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名义热烈祝贺您担任本会议六月份的主席。有这样一个杰出、国际知名的主席引导我们的审议工作，实是一大荣幸。您丰富的经验和专长是有目共睹的，我国代表团愿向您为通过裁军促进世界和平作出的无比贡献表示敬意。由于您始终不懈地致力于裁军的崇高目标，我国代表团深信在您的领导下我们将能取得很大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也愿向您的前任肯尼亚大使西蒙·布勒特先生表示感谢，他在四月份干练地指导了我们的审议工作。

在今天我国代表团的发言中，我要谈论两个问题：核武器和化学武器。裁军谈判会议本届会议是在主要大国之间关系改善的国际气氛中开始的，这是我国很欢迎的一个积极事态发展。我们注意到在日内瓦这里，限制战略军备的双边谈判和关于化学武器的谈判已在超级大国之间的一系列和解之后重新召开。除了欧洲正在进行的和解，例如《中导条约》的签订、《斯德哥尔摩文件》的缔结、维也纳谈判的继续和限制战略军备日内瓦谈判的重新召开，也为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正在作出努力。解决柬埔寨问题——这个问题是该地区公正的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障碍——的努力也正在进行中。我们希望这些争取和平与安全的积极行动会有助于实现裁军目标，并且希望这些建设性的事态发展能适时地为本会议提供机会，表现其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作出努力的新决心。

裁军谈判会议自成立以来一直在讨论对实现裁军目标极其关键的全面禁止核试验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还未看到任何成功的迹象。其他多边论坛也为国际社会讨论这个问题提供了途径，但迄今也未取得任何进展。缔结《1963年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原缔约国的宗旨在条约序言段中有明确的规定，其中说明宗旨是“……

谋求永远不继续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决心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并希望使人类环境不再被放射性物质污染”。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抱着不进行核武器的目标会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实现的希望真诚地加入条约。遗憾的是，该条约签订已将近30年，显然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进行中。

尽管大家普遍认为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将能防止核武器国家发展新弹头，并增加对有核能力的国家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压力，但核武器国家却说，它们必须能够发展新的核武器系统才能维持威慑的可信性。以维持威慑可信性作为进行谈判——长期目标是全面禁试条约——的一个柱石，将妨碍永远消除核武器的全球努力。印度尼西亚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无法接受上述做法，因为在核战争中我们面对的将是毁灭。这种政策也可能使人怀疑，全面禁试条约将在不再有核武器之后才会被考虑。

目前令人丧气的是，没有任何国际论坛可以讨论全面禁试条约。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一直无法就将审议这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达成协议，因为裁军谈判会议内容政治集团的立场不一致。由于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谈判这一问题的职权，印度尼西亚连同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南斯拉夫和委内瑞拉等其他五个国家于1988年8月发起一项倡议，建议召开部分禁试条约的修正会议，以便把这个问题放回国际议程上。我国认为这是行使我们忠诚地遵守的该条约赋予的权利，并且我们将继续努力实现缔约国签订部分禁试条约时列出的目标。换句话说，我将努力促使实现裁军目标的进程取得势头，以补充主要大国间关系的和解、谈判和新发展进程。

该倡议得到了足够的支持，现在保存国必须召开一个会议来修改部分禁试条约。虽然一个保存国已支持这项要求，其他两个保存国显然反对召开会议。我们衷心希望这两个保存国采取积极态度，履行它们的责任和义务，为会议的筹备工作进行协商，以便尽早召开会议，希望是在1990年9月举行第四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之前召开。参加国的这种善意表现将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的一步。虽然期待立即取得成果是不切实际的，但希望全面坦率的讨论将能确定困难所在，进而导致裁谈会内的突破，使它能够履行谈判全面禁试条约的任务。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是裁军谈判会议要处理的两个最重要的问题。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3段说“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主义来维持”。令人遗憾的是，几乎所有国际社会成员在召开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期间协商一致接受的这些话，现在已被抛在一边。核武器方面的一些技术发展和质量改进压倒了想要通过核裁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许多国家的声音。

在这本十年即将结束的时候，威慑概念显然仍然受到支持。为了区域安全，核武器的试验和改进一直在进行，而且将永远继续下去。今天我们的情况很荒谬，那些想要通过裁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同时也正是那些实行核武器威慑政策的国家，其结果我在上面已经提到。

核裁军确实是极为冗长的进程，可见的成就极少。此外，应该了解停止核军备竞赛和继续核裁军谈判不能孤立地进行。关系到整个人类文明的保存的这样一个问题应是所有国家都有正当理由关心的问题。

第四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将于1990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鉴于这是一件重要大事，我们应当指出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一直忠诚地遵守其规定。我们希核武器国家也这样做，以表示它们继续致力于履行其责任。有人说，超级大国签订中导条约，以及它们之间进行的关于限制核武器的其他谈判，表明它们对不扩散条约的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十二段规定，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忠实地进行谈判。考虑到现有核武库的极度破坏能力，我们认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应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参加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正式谈判同时开始。我们相信如果核裁军朝着这些方向进行，那么我们将会看到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承诺得到具体实现。

在制订完全禁止化学武器制度方面，有人对本会议是否已取得具体成果表示怀疑。有人说，过多的技术细节意味着需要更多的时间。不过，我们也可以说，国际政治气氛的改善为我们提供了积极的势头，是我们加快缔结该制度的大好机会。我们已为缔结一项完全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作出大量努力。在过去几年中我们已行

细审查了制订这一公约的技术细节和概念细节，因此我们相信这一制度的建立不久即可实现。特设委员会主席皮埃尔·莫雷尔大使以五个工作小组主席专心致力于领导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应该特别感谢他们。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特别赞赏邀请专家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倡议。这一做法可以丰富我们在拟订公约时进行的讨论。

公约的核查问题对委员会来说是最重要的问题。我们相信未来的公约中订有全面、可适用的核查制度将可测试各国是否诚心消除它们拥有的化学武器。另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是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的销毁顺序。保证完全消除并禁止化学武器的可核查销毁顺序将是未来公约的可信性根基。公约草案的这一部分需要以切实、解决问题的方式予以处理，同时要考虑到真正想看到这些可怕的武器很快地永远被禁止的人的愿望。

在今年裁军谈判会议春季会议上，我国代表团说，只有在今年夏季会议结束时我们能够看到我们的工作成果在“暂定案文”中写成条约文字，我们才能说本会议在制订该制度方面取得了成功。应该提一下的是，149个国家今年1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会议要求我们加倍努力早日缔结化学武器公约。技术资料显示要在象我国这样的热带气候中防备化学武器攻击几乎是不可能的。要从这种灾难中恢复据说也是非常困难的。这只是为什么印度尼西亚——一个人口稠密的热带国家——以完全禁止化学武器作为其主要裁军目标的许多理由中的两个。

我国代表团虚心、建设性地考虑了任何有助于完全禁止化学武器目标的构想和倡议。任何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最后订下一项全球性、全面、可核查的化学武器公约的倡议都应予以支持。我们也愿意积极考虑裁军谈判会议范围以外提出的这种倡议，只要这些倡议能够加速缔结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谈判的化学武器公约。

主席：谢谢瓦亚拉比先生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

现在请瑞典代表许尔特纽斯大使发言。

许尔特纽斯先生（瑞典）：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已有机会向您表示过我们对于您担任本会议主席极为满意，不过在谈到我今天发言的主题之前，我想借此机会向在我国代表团上次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之后离开我们的同事，即阿根廷的坎波拉大使、意大利的普列塞大使和斯里兰卡的罗德里戈大使，表示感谢和祝愿。我很满意我与他们的良好合作，祝愿他们在新的职位上一切顺利。

本届会议议程上有若干核问题。禁止核试验问题是第一个项目，并且吸引了最多的注意，并非偶然之事。不过，鉴于国际上的事态发展以及需要裁军谈判会议采取行动的即将到来的事件，还有其他核问题应该注意并且有可能取得进展。

第四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即将召开。它已经影响到裁军谈判会议这里的工作和其他地方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工作。今年五月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给人留下的印象是，缔约国之间普遍对需要努力使审查会议获得成功、从而加强该条约并确保它延期到1995年之后，作了有力的承诺。同以前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情况一样，核武器国家是否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改善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无疑将会受到仔细的检查。

第六条规定的忠实地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得出了什么东西？是得出了一些积极东西，例如，中导条约和关于裁减战略核军备的谈判。不过在全面禁试这一重要问题仍然没有任何进展。

今天，我要谈的是我们议程上的其他两个核问题，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和放射性武器问题。在本论坛上已无需重述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长远历史。我只想回顾一下无核武器国家在1960年代谈判《不扩散条约》期间提出的保证它们不受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要求。这一要求被拒绝了，因此《不扩散条约》中没有这样的规定。1978年第一届特别会议取得了一些进展，因为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单方面向无核武器国家作了消极安全保证。不过，对无核武器国家来说，这些保证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只有一个例外，这些保证都加上限制和条件，因而大大减少它们作为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手段的价值。当时这些保证的措词——现在仍然维持原样——主要是配合核武器国家本身的安全理论和政治目的拟订的。

从1970年代末期以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在谈判这个问题。正象杰出的巴基斯坦大使在3月17日以21国集团名义发言时指出的，其最初允诺已渐趋消失，现在已是停滞不前。

瑞典将继续积极关心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直到完全消除核武器。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这种情况感到非常遗憾。我们认为这一问题不仅关系到不扩散的一般事业，而且关系到我们自己的国家安全利益。军事技术，包括发展新的和更长程的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投射系统，对世界若干地区、包括北欧地区的安全产生了潜在的新威胁。为了应付这一情况，我们认为应该作出能够有助于建立信任和在发生危机时控制事件的安排。无条件的消极保证将是这一类的重要措施。我还要补充说，虽然瑞典实行中立政策，但我们摒弃了把我们的安全建立在所谓的积极安全保证上的概念，因为我们认为这种保证可能使我处于依赖地位，也可能招来其他国家的干预。

有效消极安全保证的最基本要素很明显是核武器国家作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事实上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应该是如此简单明了。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法律结构，瑞典对于拟订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施加更多义务的国际公约的构想有严重保留。不应该要求这些国家作进一步的承诺，如果它们因加入《不扩散条约》或一项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或以待确定的某种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已承诺不发展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

现有的各项保证显示了重大的差异，需要予以消除并代之以客观的标准，以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安全要求。坚持例外等于企图为在某种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找理由。关于这种情况，我想集中谈一下两种例外情况，即在其领土上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以及同另一核武器国家联盟或联合参与军事行动的无核武器国家。一再有人指出这种例外会对保证的确切适用性造成混乱，并给核武器国家作主观解释留下余地。

第三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载有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在消极安全保证方面的工作的下述声明：

“会议知道有关缔结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问题的协商和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已进行了好几年，因而会议感到遗憾的是，寻求一种可以写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做法的努力没有获得成功。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一再表示的继续探索克服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的途径和方法并就缔结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的问题进行谈判的意向。在这方面，会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继续进行谈判，努力寻求一种可以写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能为大家所接受的做法。”

如果我们要在1990年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列举所取得的任何具体成果，而不只是重新呼吁采取行动，时间已不多。进展所需的先决条件似乎是存在的：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它们已承认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消极安全保证的合法性。今天关于裁军和安全问题的旧概念和原则都正在受到审查和修改。现在已是所有有关核武器国家采取人们期待已久的步骤，给予有效并且有约束力的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时候。

今天我要谈论的第二个问题是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这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B联系小组正在处理的问题。尽管联系小组主席盖弗斯先生（荷兰）是一个非常能干、精力充沛的领导，但没有迹象显示各关键领域存在的根本相反意见正在接近于一致。

让我再次以第三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作出发点，该会议强调了袭击核设施可能由于释放出辐射物质而带来严重危险的事实。审查会议还确认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审议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合作使其审议工作早日结束。自从通过关于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以来，瑞典一直强有力地鼓吹将禁止袭击核设施载入未来的放射性武器条约，以便使谈判有一个具体、有意义的目标。

今天我不打算就瑞典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作一个全面总结。我想谈一下春季会议期间B联系小组和全体会议上提及的几个具体问题。我国代表团坚信处理这个议程项目的主要目的应是禁止放射性散发引起的大规模毁灭性。瑞典阐明其立场的目



的是为了提出一个能被所有国家接受的现实可行的办法，以实现会真正减少核设施遭受袭击危险的全球性禁止。

当然我们可以采取比较简单化的办法，主张缔结一项禁止袭击任何与处理核材料有关的设施的条约。那么就不需要进行关于核材料真正指的是什么问题的复杂技术性讨论，也可以不管大规模毁灭性标准的概念。不过，我国代表团怀疑不是建立在大规模毁灭性标准上的禁止是否切合实际。

在春季会议期间，范围问题再次成为辩论中心，对现有的三个备选案文提出了根本问题。这种条约应该禁止对任何核设施的一切袭击吗？应该禁止对属于条约包括的任何类别的核设施的一切袭击吗？或者只有袭击条约包括的核设施实际导致放射性物质的散布的情况才算是违反条约？

正如我刚刚说过的，瑞典认为第一个选择方案不切实际。后面两个选择方案的概念比较密切相关。禁止对条约包括的设施的一切袭击预先假定有关设施周围是庇护所或保护区。瑞典在原则上不难同意建立这种区。不过，对于庇护所却有些问题，这些问题在以前我们的谈判中已经有人提出过。例如，如果一个动力反应堆通过其电力供应对敌方的军事努力作出直接的贡献，那么根据战争国际法，它将是合法的军事目标。由于现代武器准确性高，能够切断电力供应而不攻击反应堆本身，即实际不会引起放射性灾难后果。如建立庇护所，这一选择方案将被排除，而我们将面临一般性地或个别地为每个工厂确定庇护所形式和大小的复杂问题。

就是在这个背景下，瑞典提出了一项关于条约范围的建议，把责任完全加上攻击者身上，以确保攻击不会引起放射性灾难后果。条约缔约国必须通过军事手册如此地指示其军事指挥官。

瑞典在有关范围的这一具体问题上的立场是基于技术考虑，而不是基于原则考虑。我们愿意考虑其他代表团建议的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在这方面，我想特别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1982年9月13日提出的CD/331号文件，其中部分涉及了这个问题。正如该文件指出的，不言而喻保护区内不得有任何军事设施和其他合法的军事目标。该文件提到了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安全标准之类的问题以及有些国家的核设施密度较高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则很分散或数目很少的事实，并得出结论说“是否能够在最近的将来建立保护区是一个可讨论的问题”。

瑞典代表团同意，应该在武器还没有发展和部署之前予以禁止。事实上，这种协定关闭了整个潜在的军备竞赛部门。但是我们不同意将这一论点扩大到“传统”意义的放射性武器，因为我们认为即使在理论上也是不可能制造放射性武器，即使长期来说也是不可能的。仅限于“A 轨”的放射性武器条约对裁军谈判会议来说将是空洞的胜利。特别是如果与此同时袭击核设施——今天实际存在而且关系到人们的危险——被置于禁止放射性战争的范围之外，情况将更是如此。

因此，不能把禁止袭击核设施的紧急任务看作是枝节问题。裁军谈判会议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已表现出它有雄心解决一个今天许多国家面临的并且强烈意识到的真正安全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雄心只会提高裁军谈判会议的信誉。

防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对于世界安全与稳定是最重要的问题。可以采取若干措施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当然其中一项措施是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另一项措施是大幅裁减战略武库的协定。不过还有其他措施可以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我在今天的发言中已经提到两个——改善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和一项有意义的禁止放射性战争条约。已是作出坚决努力就我们议程上的这些项目达成协议的时候了。

主席：谢谢瑞典代表的发言。没有其他代表登记今天发言了。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吗？

弗里德斯多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要求发言是为了澄清一个看来很严重的误会。如果我对我们杰出的印度尼西亚同事的发言了解没错的话，而我相信我没有了解错，他说两个保存国反对召开有限禁试条约的修改会议。就我所知，情况并不是这样的。如果有规定数目的缔约国要求召开这种会议，美国愿意履行它作为保存国的义务。我们已将保存国召开这一会议的意向通知所有缔约国，并且正在同其他保存国就召开这一会议进行协商。毫无疑问，我们将适当地履行有限禁试条约赋予保存国的义务。

索尔斯比女士（联合王国）：我国是部分禁试条约的保存国之一，或许我也应该说几句话。我想任何国家的国家政策和一个保存国的责任之间显然是有区别的。就联合王国来说，我们已明白表示我们对于召开会议来修改部分禁试条约以使它变成全面禁试条约是否明智有很大的保留。但是，作为保存国，我们也已明白表示我们有意充分履行作为保存国的责任，的确象我们刚才听到的，所有三个保存国都已采取了一些这方面的步骤。也许我还可以补充说，我个人认为，杰出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副团长所说的同我刚才提到的区别是一致的，但是为了防止误会，我想有必要再次表明我们的立场。

主席：我建议我们现在审议加纳关于参加全体会议以及就议程项目 4、6 和 8 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请求。加纳的请求是在上星期开始时分散的，一直没有成员提出任何意见。因此，我们可以不必召开非正式会议就对这项请求作出决定，但有一项谅解是，我们不为将来创下先例。

我请会议审议 CD/WP.368 号文件所载关于加纳的请求的决定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已通过。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本会议各成员应记得在 6 月 13 日全体会议上秘书处分发了《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来文。他在来文中提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 23 段，其中“回顾了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关于第五条的部分中的要求，筹备委员会决定请裁军谈判会议立即着手审议为防止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军备竞赛的进一步裁军措施。在这方面，筹备委员会决定请裁军谈判会议让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缔约国按照议事规则参加这项审议”。

从与各成员国协商的结果看来，大家似乎同意在 7 月 18 日星期二全体会议之后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来审议这个问题，有一项谅解是如果在这次非正式会议上没

有结束辩论，那么将在7月20日星期四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另一次非正式会议继续进行辩论。

如果没有意见，我就认为本会议同意上述拟议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关于非本会议成员国的条约缔约国参加会议的问题，秘书处将以书面将今天作出的决定通知它们，以便它们如愿意的话可最迟在7月11日以前提出参加要求。本会议将按照议事规则审议这些请求。

现在我想谈一下本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下星期的会议时间表。该时间表是同本会议下一任主席和各特设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拟订的。象过去一样，它只是说明性的，必要时可加以修改。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本会议通过了该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再过几分钟我就要宣布1989年6月份裁军谈判会议举行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第513次全体会议休会。

在我这样做时，我想趁机再次提醒大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1985年最后宣言中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紧急谈判和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工作，以此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最优先任务。

我还想提请大家注意，以便大家在1989年会议剩下的两个月内牢记在心，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去年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说的“决心”完成方案的拟订工作，“以便至迟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我希望我们能够实现这一光荣目标。

裁军谈判会议下一次全体会议将在7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现在会议休会。

上午11时散会。

×× ×× ×× ×× ××